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銘鴻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48  
電子信箱：ahonw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3078894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788940BA0C\_ATTCH3.pdf、0788940BA0C\_ATTCH4.pdf、  
0788940B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擴大將軍區、龍崎區、調整新化區之「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」施行區域範圍案(草案)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1年6月27日府法規字第101053351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擴大將軍區、龍崎區、調整新化區施行區域範圍公告及範圍圖表(草案)各1份。
- 三、附件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「公文附件下載」(識別碼0000)項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

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